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She 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Gan 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鄭祥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Ze R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	[編纂]
趙東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Ai X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⁴⁾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周先生為She De Limited及Gan En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編纂]後彼被視為於She De Limited及Gan E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祥展先生為Ze Ren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編纂]後彼被視為於Ze Re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趙東輝先生為Ai Xin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編纂]後彼被視為於Ai Xi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